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9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年

被告 富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賓

被告 梁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23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對被告等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713,678元，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22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5,964,64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0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56,836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陳今巾

06 附表：
0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 25,713,678元)	1	利息	25,713,678元	115年3月6日	115年6月22日	(109/365)	3.05%	234,205.82元
	2	違約金	25,713,678元	115年4月6日	115年6月22日	(78/365)	0.305%	16,759.68元
	小計							250,965.5元
合計								25,964,644元